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
140號

聯絡人:吳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91

傳真: 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: A111197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106720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21030000I\_1110672097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使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合理使用,請協助輔導所屬 會員,務必按藥品給付規定處方藥品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近期接獲病患向眼科醫師反映,其他「非」眼科專科醫師 處方青光眼藥會3個月開6瓶,乾眼症藥會1個月開2瓶;但 由眼科專科醫師診治時卻只能3個月開4瓶,1個月開1瓶。
- 二、查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 定訂有使用劑量規範略以,以規格量≦3mL為例:一天點一 次者(如Xalatan等),單眼每 4 週處方為 1 瓶;雙眼得 每 3 週處方 1 瓶, 3個月處方 4 瓶(附件),爰前揭反 映事項涉不符藥品給付規定。
- 三、為使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合理使用,敬請貴會輔導所屬會員,並請貴組轉知轄區院所,提醒醫師開立處方務必按藥品給付規定處方藥品,後續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據以審查,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條規定,就不符規定用藥者,不予支付費用。





##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,務必依規定辦理。)

正本: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

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(均含附件) 電2072/11/02文 交 14:405章



